

「青年就業博覽會 2018」活動章程及參展守則

一. 活動目的及意義

本活動提供機會讓本澳不同行業的代表與有意求職的青年朋友直接溝通，使青年及時了解本澳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也有利於認識各個行業的發展和特點。同時，透過博覽會所提供的生涯規劃諮詢服務及進修資訊，讓青年人深入認識自己，及提升職業技能，長遠地規劃職業生涯。另一方面，本活動提供不同類型的職位空缺，讓青年人找到合適的職業發展，亦讓企業找到合適的新力軍，最終達致企業、求職者及社會三贏的局面。

二. 活動日期及時間

共兩天：2018年7月21日（星期六）11：00至18：00，共7小時

2018年7月22日（星期日）10：00至18：00，共8小時

三. 地點

澳門威尼斯人會議展覽展館 A

四. 主辦單位

勞工事務局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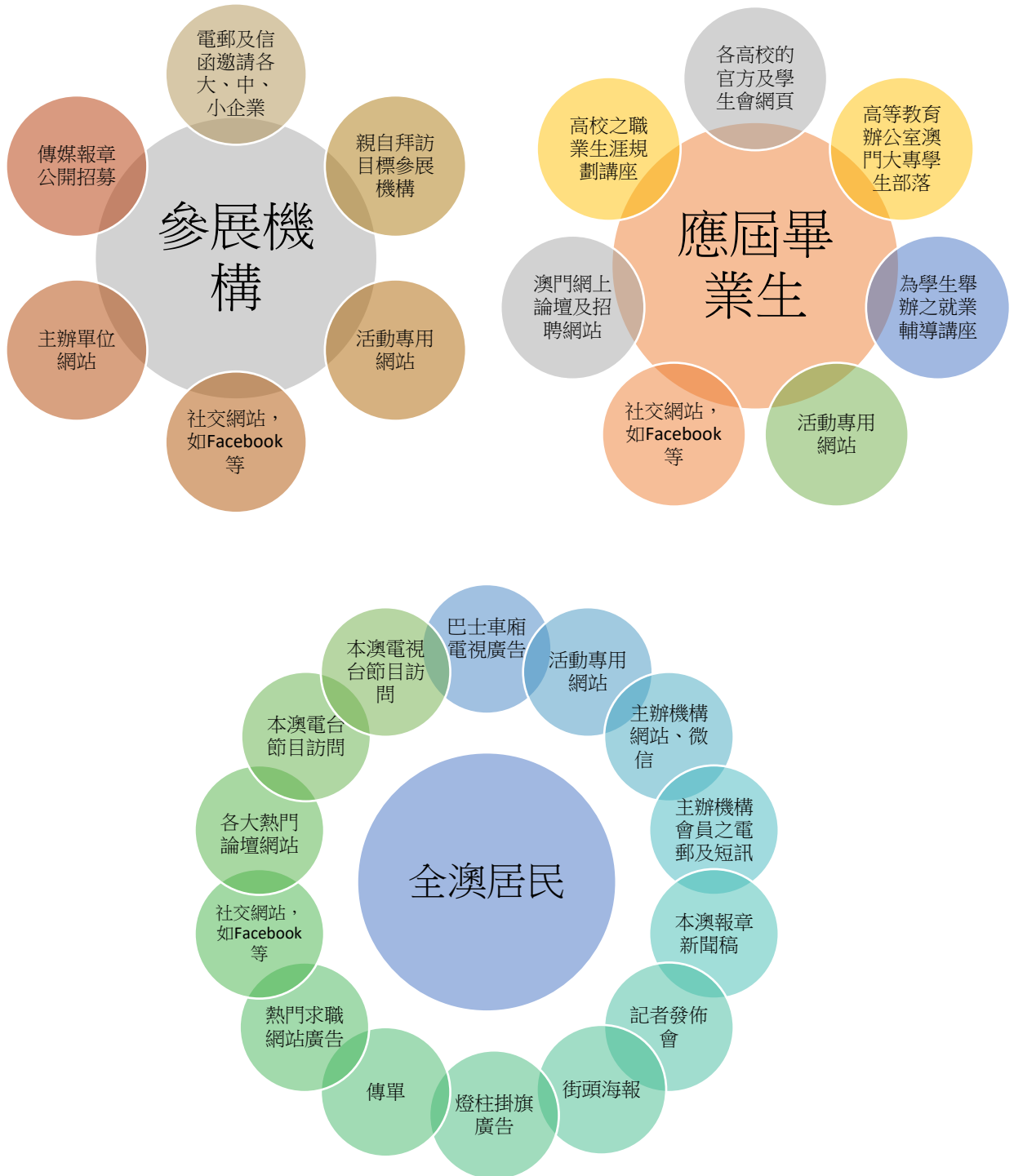
五. 參展及居民參觀費用

全免

六. 活動對象

全澳門居民

七. 活動主要宣傳策略



八. 活動時間安排

- ◆ 報名時間：2018年4月6日(五)起至2018年4月27日(五)截止
- ◆ 確認時間：主辦單位在2018年5月11日(五)或之前回覆單位之參展申請是否被接納
- ◆ 搭場時間：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8:00至18:00,共10小時
(參展單位可於當天下午二時開始搭場)
- ◆ 開幕式：2018年7月21日(星期六)11:00至12:30,共1.5小時
- ◆ 對外開放(兩天):
 - 2018年7月21日(星期六)11:00至18:00,共7小時
 - 2018年7月22日(星期日)10:00至18:00,共8小時
- ◆ 拆卸時間：2018年7月22日(星期日)18:00至20:00,共2小時

九. 參展守則

9.1 參展資格

- 9.1.1 參展單位必須為澳門註冊公司、機構或社團。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展單位提交其有效的證明文件。
- 9.1.2 參展單位向主辦單位遞交參展回執後，主辦單位有權接受或拒絕參展申請。
- 9.1.3 參展單位必須接受參展回執一經簽署後，即代表其同意遵守此「活動章程及參展守則」內的所有條款，及有關此展覽的所有額外條款及規則，並同意承擔所有相關責任。

9.2 展位需符合主題

- 9.2.1 本展覽的目的為促進青年就業，提供職業配對平台，行業資訊，培訓資訊及職涯規劃諮詢服務，參展單位不得在會場內售賣展品，倘有違規，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展單位即時終止有關行為。
- 9.2.2 參展單位的展品，如宣傳品或招聘資料等，應與本展主題有關，一經發現與本展主題無關的展品，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中止其展品展出，或終止其參展權。

9.3 招聘須知

- 9.3.1 參展單位在本展覽招聘的對象必須為**本澳居民**，而且招聘條件必須符合《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若被發現參展單位作出有損勞動權益的行為，主辦單位有權著令參展單位即時將所有展品遷離會場，所有搬遷費用由參展單位自行承擔。

- 9.3.2 應勞工事務局要求，提供招聘空缺的參展單位需於六月十六日前提交招聘資料(如空缺數量、職位名稱、待遇等要求)。並於**八月三十一日**前提交面試結果。主辦單位將因應企業提供的職位空缺數量及招聘狀況酌情考量明年博覽會的參展資格及展位位置安排。明年亦

會因應參展單位的公司規模以及向主辦單位遞交的招聘資料及結果作出評分，於活動開幕當天頒發相應獎項。倘有查詢，請致電勞工事務局職員關先生查詢，電話：83992376。

9.4 場地分配

- 9.4.1 主辦單位可全權分配及規劃各展區場地及展位所在位置。
- 9.4.2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展覽場地的圖則及/或於必要時，調動參展商已獲分配的展位。參展單位不得向主辦單位追討任何賠償。
- 9.4.3 為保持展會之整體形象，對於在博覽會開幕的第一天沒有如期到場參展的空置展位，主辦單位有權將其封存或作其它用途。

9.5 參展須知

- 9.5.1 參展單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部分頂讓展位予他人，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單位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單位繼續展出。
- 9.5.2 參展單位不能在所屬展位範圍以外地方擺放物品。倘因參展單位違規引起任何意外或法律訴訟等事宜，參展單位必須承擔所有責任。主辦單位亦有權要求參展單位撤走有關物品。一切有關的撤移費用均由參展單位負責。
- 9.5.3 參展單位必須確保展位最少有一家公司職員負責看守展位，倘現場管理人員發現展位長時間沒有職員看守，主辦單位有權將展位暫時封存。
- 9.5.4 參展單位在會場內必須自律，不能對其他參展單位及參觀人士構成任何滋擾。
- 9.5.5 展會結束前，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場，不得拆卸展位或撤展。
- 9.5.6 參展單位不得作出任何有損「青年就業博覽會」形象及聲譽的行為。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展單位終止有關行為，並向參展單位追討任何損失及法律責任。

9.6 退展

參展單位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故無法參展，需於本展覽開幕前 1 個月通知主辦單位，如出現無故退展或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展覽，主辦單位將會酌情考慮其日後的參展資格。

9.7 展位規格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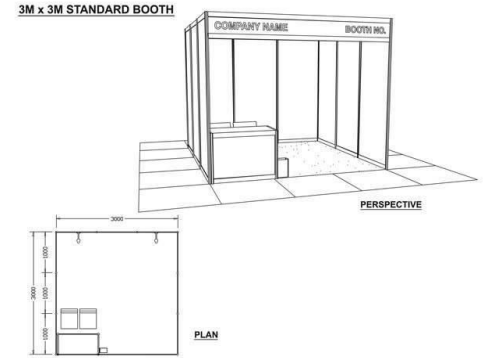
9.7.1 標準展位規格：3 米寬 3 米深，國際標準鋁合金展位，三面密封。（請參考右圖及下圖）。

9.7.2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以下基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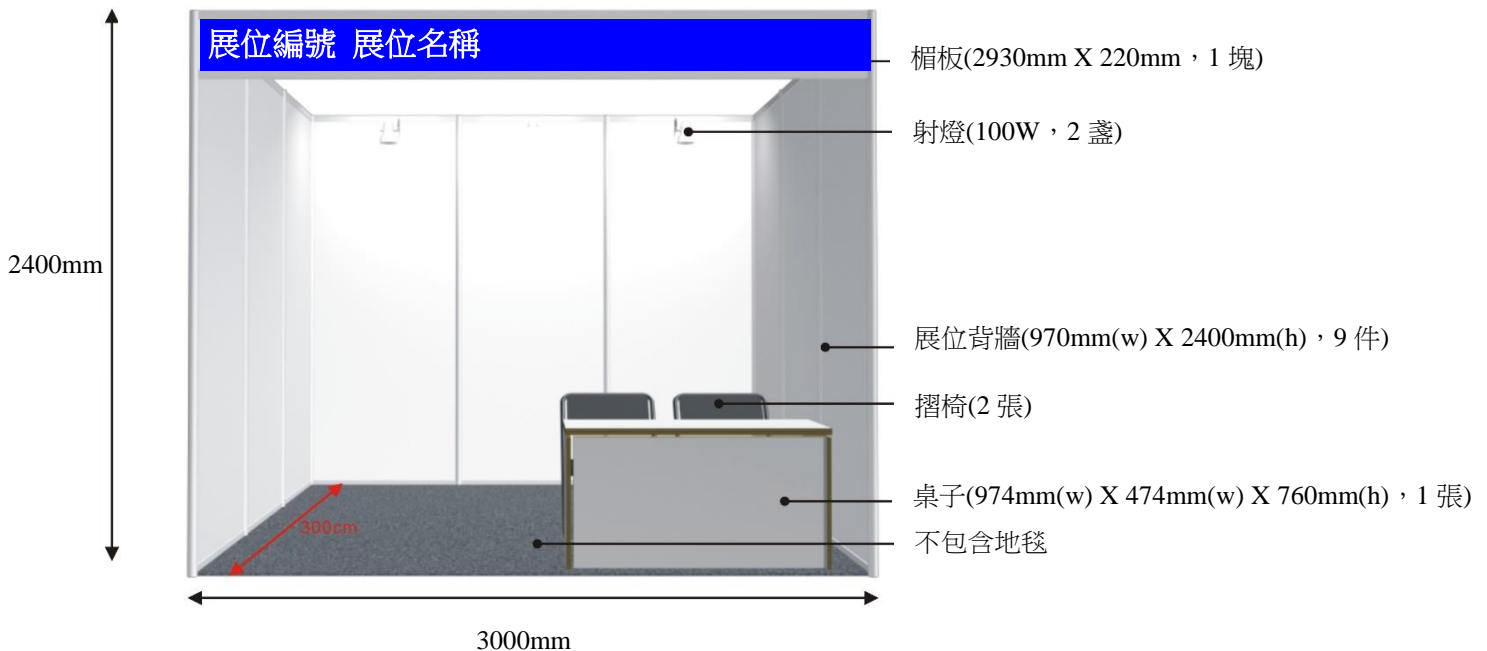
- I. 展板：3 面展板（每面約 3000mm(w) X 2400mm(h)）
- II. 基本的電源插座：1 個 500W 電源插座，如有需要請自行攜帶電拖板或萬能插蘇；
- III. 照明燈：2 盞（100W 射燈）；
- IV. 楣板：1 塊（2930mm X 220mm）；
- V. 桌子：1 張（974mm(w) X 474mm(w) X 760mm(h)）；
- VI. 摺椅：2 張；
- VII. 廢紙箱：1 個。

9.7.3 凡參展單位必須為其展位至少設計及製作一面背景板作裝飾。在主辦單位及展位搭建商協調後，參展機構可以自行聯絡其他廣告公司設計及製作背景佈置，自行設計的背景佈置高度不得超過 2.4 米，請注意使用可除去式物料，以免對主辦單位及場地租借方提供的展板造成損壞。

9.7.4 參展單位如需在會場內使用播音器材，播放音量需以不妨礙到會場及鄰近參展單位的權益為準。



3M X 3M Standard Shell Scheme



[上圖為示範圖，僅供參考]

9.8 場地費用

- 9.8.1** 每個參展單位均可**免費**使用一個由主辦單位安排的獨立展位，如參展單位**需要額外的空間或展位**，可提前向主辦單位提出要求（最遲於6月15日前）。主辦單位需視乎館內的總展位數量再決定上述要求是否通過，而參展單位需以**自費的形式**向主辦單位展位搭建商支付額外費用，如有查詢可致電主辦單位聯絡人。
- 9.8.2** 如參展單位需要額外的展位設備，如額外電蘇位或WIFI等，可提前（最遲於6月23日前）向主辦單位申請，但參展單位須**自行支付有關的額外費用**。

9.9 參展單位進場及撤場守則

- 9.9.1** 參展單位必須依照經主辦單位批准之設計圖則準時進行安裝自建展位，及須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時限內完成。
- 9.9.2**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已提交的圖則、主辦單位所訂定之標準或展會規則的展位，毋須給予通知，相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單位負擔。
- 9.9.3** 參展單位必須避免於進場、撤展及展覽期間損毀會場之物品或任何第三者之財物。否則，當事人必須為其造成之損毀作出一切賠償。
- 9.9.4** 參展單位不可在牆上、地面或該建築物任何部分之表面裝嵌固定物件。其次，參展單位在使用任何物件配置時必須注意公眾安全。
- 9.9.5** 會場內不得使用噴漆、燒焊器或電鋸。
- 9.9.6** 主辦單位不負責接收或貯藏任何參展品或展位物料，參展單位應自行安排職員負責。

9.10 保安及保險

- 9.10.1** 參展單位須自行負責個人及展位內的財物安全，並為僱員、財物、展品、公眾責任及任何因參展而有可能出現之損失，有責任購買有關保險。主辦單位對展品或個人物品的遺失、損壞等情況不承担任何財務或法律責任。
- 9.10.2** 參展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務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單位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參展單位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需要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產險、火險、竊盜險、水漬險等。
- 9.10.3** 參展單位亦不得攜入或展出易燃、易爆之各種危險產品，或進行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操作，否則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責任由該參展單位負責。

9.11 展位搭建及佈置

- 9.11.1** 展位搭建及佈置必須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現行的法例及主辦單位總承建的要求。否則，主辦單位有權終止有關工程，而所衍生的任何費用將由參展單位所承擔。
- 9.11.2** 參展單位對原有的標準展位搭建結構不能自行改動，一切的展位維修及改裝必須先獲得主辦單位批准，由主辦單位指定之服務供應商負責。
- 9.11.3** 所有用以搭建和裝修展位或設施的材料須具防火功能及符合澳門特區政府消防安全規則。

9.12 展位搭建商

為使場地統一性，搭建展位時必須符合本章程第 9.7 所規定的規格，如參展單位自行聘請設計公司進場搭場，必須先以電話或電郵通知主辦單位聯絡人，並須依照經主辦單位批准之設計圖則進行展位搭建，此外，參展單位亦可考慮採用主辦單位統一安排的展位搭建公司，如需相關資料可向主辦單位查詢。

9.13 運輸服務

- 9.13.1** 參展單位可自行聯絡主辦單位指定的運輸商以**自費**搬運 貴單位的物資到會場。如參展單位自行聘請搬運公司，請先以電話或電郵通知主辦單位聯絡人。
- 9.13.2** 參展單位進場搭建時，運送大型裝飾物時請使用貨用電梯，請參展單位**自行準備**及使用裝有**膠輪的手推車**搬運物資入場，以免對場地造成耗損。

9.14 清潔工作

- 9.14.1** 參展單位必須自行清理棄置物，任何遺留於展覽場內之包裝物品及展品等均被視為棄置物，必須在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立刻清理。如由主辦單位代為清理，將會向有關參展單位徵收清潔費用。
- 9.14.2** 主辦單位將於展會期間每日派員工清潔會場，但基於保安理由，清潔人員不會進入參展單位的展位範圍內進行清潔。

9.15 標語及海報

會場內不得張貼任何有損主辦單位形象或與展覽會利益有衝突之標語及海報。

9.16 颱風訊號警告

- 9.16.1 若展場搭建當天上午氣象局懸掛八號風球，會場將暫停開放半天，如氣象局於當日下午一時前除下 / 改掛較低風球，會場將於兩小時後重開，並會安排加速搭建工作在半天內完成，並通知參展單位改在活動當天提早到達會場設置場地物資；
- 9.16.2 若展台搭建整天氣象局懸掛八號風球，會場將暫停開放一天，展場搭建工作將延至翌日上午進行，下午將對外開放並如常進行青年博覽會的其他活動，而開幕禮將順延至博覽會第二天早上進行，不作延長展期安排；
- 9.16.3 若氣象局於活動當日上午宣佈懸掛八號風球，會場將暫停開放半天，如氣象局於下午一時前除下 / 改掛較低風球，會場將於兩小時後重開；
- 9.16.4 若氣象局於活動當日下午一時後才除下 / 改掛較低風球會場將會關閉一天；
- 9.16.5 若博覽會活動期間，會場暫停開放一天或多於一天，將安排延長展期一天。若會場於開幕式期間暫停開放，開幕式將延期至翌日早上進行；
- 9.16.6 未能如期進行的講座將會取消。

9.17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而導致無法如期舉行展覽，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及展覽天數，參展單位不能因此向主辦單位追討任何損失。

9.18 預防流行性疾病或傳染病

- 9.18.1 主辦單位如認為情況需要時，所有參展單位、參觀人士及工作人員須量度體溫後方可進場。
- 9.18.2 主辦單位如認為情況需要時，將派發口罩及提供消毒洗手液，並宣佈所有參展單位及參觀人士必須配戴口罩方可進入展館。

9.19 資料提供

- 9.19.1 請參展單位於**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回覆主辦單位，於網上登入並填妥相關資訊，主辦單位將於**五月十一日或之前**確認其參展資格。
- 9.19.2 成功申請之參展單位請於**五月十八日或之前**，以**矢量檔**或**300dpi 的點陣圖(jpg 或 png)**形式向主辦單位提供公司的標誌，以便儘快製作場刊及相關宣傳品，逾期遞交將導致 貴單位的標誌無法印刷在宣傳品上。
- 9.19.3 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當天向所有參展單位發活動意見問卷，就活動質量、本澳就業市場情況等方面進行調查，請參展單位在收到問卷填妥並於兩個星期內回覆主辦單位聯絡人。

9.20 免責聲明

- 9.20.1** 倘參展單位違反此「活動章程及參展守則」的任何部份而被取消參展資格，參展單位不得因此向主辦單位追討任何賠償，參展單位亦須自行承擔因違規而衍生的一切費用及損失。
- 9.20.2** 任何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引致或構成的死亡及人物傷害，均不會被視作主辦單位或其員工的疏忽。
- 9.20.3** 任何情況下，參展單位不能就主辦單位的決策 / 行動及其所引致的損失要求賠償，主辦單位不會對參展單位及其展品及財物之安全負責。
- 9.20.4** 參展單位須保證其參展的展品不會引起任何投訴或訴訟。如有發生，參展單位須自行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9.21 個人資料處理

參展單位於參展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青年就業博覽會」使用。如有查詢，可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聯絡人查閱。

9.22 其他

- 9.22.1** 主辦單位保留對此「活動章程及參展守則」解釋權。
- 9.22.2** 主辦單位有權對其認為不適當的行為進行制止或處理，亦可要求參展單位離場。如主辦單位認為參展單位進行不恰當的商業活動、使用有問題的宣傳手段、以不正當手法經營或進行與澳門特區政府法律相抵觸的活動，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展單位即時終止有關活動，並交由警方處理。
- 9.22.3**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改展覽計劃、場地安排、取消參展單位的參展資格與調動展位位置的權利。
- 9.22.4** 對不遵守此「活動章程及參展守則」/ 違規之參展單位，主辦單位有權酌情考慮其日後的參展資格。